

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防汛巡防及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我市已经进入主汛期，局地强降雨过程频繁，多地出现暴雨、大暴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为深入贯彻刘宁书记、王凯省长批示精神，按照今天防汛视频调度会议上许昌市杨小菁书记和我市陈涛书记的讲话要求，现就加强防汛隐患排查及人员转移避险相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压紧压实防汛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共管、逐级包保的要求，将防汛责任层层压实到基层最末端，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络，确保到岗到人。督促各级包保责任人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隐患排查、群众转移、抢险救援等工作。要严明防汛纪律，坚守工作岗位，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根据市委主要领导要求，汛期期间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保持一人在辖区，各级防汛责任人不轻易外出，保持应急戒备。

二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密切监视天气变化趋势和汛情发展，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区域雨量、水位等山洪灾害转移预



警指标，提早会商研判，延长预见期，为紧急疏散群众、撤离转移赢得更多时间。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机制，及时将预报预警信息通知到各级防汛责任人。要采用预警大喇叭、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等手段，确保把预警传递到户、到人。

三要全面开展巡防和隐患排查。属地和行业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全面对风险隐患进行再梳理、再排查。组织人员开展河道沿线巡堤查险，及时疏通清障，对有人员居住、活动厂房、住所等要重点排查清理。加密对削坡建房点、山洪沟口、沿河村落、低洼易涝区、河道弯道顶冲处、陡坡沟口处、河道卡脖子处等薄弱区域的巡查防守。加强对河道水库、桥涵隧洞、通讯、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河道边工矿企业、在建施工工地、临山临沟房屋、山丘区旅游景点、野景点、网红打卡地等重点对象的隐患排查，切实找出风险、查出隐患，对违规建筑物要依法坚决清除，同时将新发现的隐患点纳入监测预警范围。

四要坚决果断转移群众。提前向受威胁区人员发放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明确转移避险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等。严格落实转移避险责任，按照“四个一律”（当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发生险情异动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特别是当晚上发生以上三种情形时，要不等不拖，连夜一律进行转移避险）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要“一对一”提前转移避险。



要加强协作联动，强化辖区内外来人员管控，全面掌握出差、旅游、务工等外来人员信息，纳入转移避险范围一并管理，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遗漏、全面覆盖。凡因应急避险“叫应”传递不到人造成亡人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五要严密跟踪转移情况。在转移过程中，要坚持“三查”（查出发，包保干部逐户清点人数；查途中，确认安全转移路线，劝阻返迁人员；查安置，集中安置做好签到管理，自行转移人要掌握安全情况），及时了解转移进度，掌握是否存在人员未转移、转移困难等问题。应当转移的人员不服从转移命令、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不转移的，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受威胁区域。无法就地转移安置或需要跨行政区域安置的，及时向上级汇报，由上级政府统筹调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六要强化防汛值班值守。要严格落实防汛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强化信息报送，发生人员被困和伤亡、基础设施损坏等重大灾害第一时间上报。

